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8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路黔，男，1967 年 10 月 6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8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3 刑初 705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路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148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路黔，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路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路黔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路黔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8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文军，男，1972 年 9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8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文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 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4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文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志平,男,1991年12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1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5月5日刑释。2020年5月28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1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志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志平,该犯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

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0年11月、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8.25分、10.29分；2021年1、2月、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0.58分、7.96分、3.78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志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志平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龙志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9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庆江,男,1978年11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庆江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4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4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谭庆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1年4月、5月、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4.41分、7.34分、4.89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庆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庆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谭庆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8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秦万油,男,1997年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7月17日刑释。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秦万油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对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秦万油，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1年4月、5月、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14.41分、7.34分、4.89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秦万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万油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附：罪犯秦万油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天洋,男,2002年10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塘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23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7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唐天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唐天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唐天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天洋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唐天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9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友明,男,1974年6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锦屏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锦屏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2年2月3日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000元,2013年11月28日刑释。2018年7月12日,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友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终186号刑事判决,(一)维持锦屏县人民法院(2018)黔2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锦屏县人民法院(2018)黔2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认定胡友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34号刑事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友明，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友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友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友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启高,男,1994年1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三都县,水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三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2月1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启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民终3837号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2732民初752号民事判决部分,判决韦启高赔偿受害人各项经济损失52008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52008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韦启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启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启高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启高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9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光进,男,1985 年 1 月 27 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古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82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光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70000 元,已违法所得 34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7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 34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光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物质奖励;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2021年11月14日因违反队列纪律被扣2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光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进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光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9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秦永强,男,1993年8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因吸食冰毒在广东省揭阳市拘留15日。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1刑初671号刑事判决,认定秦永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8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秦冬生、秦永强等几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谢某、杨某经济损失共计3152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03刑终142号终审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29日至2025年10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被害人315200元已履行33000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秦永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2020年3月、2020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9.06分、0.19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秦永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永强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秦永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建华，男，1965年8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3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建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建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

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建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华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建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康成，男，2001年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21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1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康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康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康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康成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康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9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金坤,男,1953年3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25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金坤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金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2022年1月、2022年2月、2022年3月因未

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 9.06 分、9.82 分、5.19 分、0.85 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金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坤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金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9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宇,男,1996年5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伍宇乾、周宇、伍大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0万元,其中被告人周宇赔偿3万元,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3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戴坪宏，男，2002年7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23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戴坪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戴坪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3月

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 9.07 分、9.28 分、7.76 分、6.78 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戴坪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坪宏提请减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戴坪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9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兵，男，1994 年 2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黔 0103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三被告人所骗赃款、赃物由公安机关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俱领。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 年 1

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凡,男,1998年3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因在缓刑期间又犯罪,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撤销(2017)黔05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对王凡适用的缓刑部分。认定王凡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2000元。原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原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日至2027年4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凡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凡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凡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也才，男，1962年7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也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后，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9年7月15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3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也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6年1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也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

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也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也才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也才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远贵，男，1973年1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30刑初348号刑事判决，认定徐远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5年5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远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远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远贵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远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德平，男，1968年1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2月21日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4年7月31日刑满释放。2020年11月24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德平，该犯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

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德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德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开继，男，1972年5月6日出生于广西省三江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广西省三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11月10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元。2004年11月10日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3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开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20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0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开继，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

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开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开继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开继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王，男，1975年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7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5000元。2020年9月21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龙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扣押在案的现金2480元，属于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20年3月17日至2035年3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248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王，该犯系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龙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其祥,男,1967年10月3日出生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汉族,文盲,家住四川省宜宾市灵港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2017年10月4日刑满释放。2020年5月25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认定龚其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退赔贵州骄阳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6837.6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7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126837.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龚其祥,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

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其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其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其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车洪刚，男，1980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认定车洪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对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供违法犯罪的本人财产予以没收。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21日至2028年9月16日

四、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个人追缴3929000元已抵缴701705.39元，共同追缴836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车洪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车洪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洪刚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附：罪犯车洪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云光,男,1977年7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关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09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云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云光退赔被害人陈显杰人民币1884000元(已查封的被告人杨云光用诈骗所得赃款购买的房屋作价或将其变拍卖后所得款发还被害人陈显杰;不足款项被告人杨云光继续退赔被害人陈显杰)。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3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1884000元(法院判决用查封的房屋作价或便便发还被害人)。

六、刑期变动: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9日。

八、刑期至:2026年6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云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云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光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云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姜应山,男,1993年5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3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红少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姜应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5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遵市法少刑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2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7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8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7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9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姜应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姜应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应山提请减刑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姜应山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丽波，男，1985年1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1月1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丽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王丽波退赔被害人1500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15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丽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丽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波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丽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严伟伟，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于湖北省安陆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北省安陆市东城经济开发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8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严伟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29800.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129800.9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严伟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

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1月14日因违反队列纪律被扣2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严伟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伟伟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严伟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国波,男,1991年3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6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国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5000元。被告人罗国波连带赔偿被告人经济损失35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9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8年10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3500元未履行,退赃2416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1年3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1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2013年9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7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国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2年1月6日因利用原材料、劳动工具等从事与生产无关的事被扣5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国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波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国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以文,男,1962年10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25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以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以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以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以文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以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崔柒，男，1993年2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3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崔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崔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

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崔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柒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崔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天兵，男，1969年1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4月22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7年4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为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因在缓刑期期间又犯罪，2020年8月25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17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天兵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撤销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2017）黔03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缓刑部分，连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天兵，该犯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2年2月因故意浪费粮食被扣8分；2021年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49分；2021年5月因不按规定服药用药、责任区卫生不合格分别被扣20分；2021年5月、8月、9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5.5分、8.11分、6.26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天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兵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天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秀全，男，1971年9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岑巩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岑巩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1年9月27日因流氓罪被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3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2019年7月2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9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秀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

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2020年8月26日因执行警察命令消极被扣25分；2020年8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69分；2020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4.9分；2021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3.08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全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秀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元雄，男，1981年8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龙里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龙里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30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元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元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

月8日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1年6、7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2.86分、1.9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元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雄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元雄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龙,男,1998年8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5年11月26日获特赦释放。2019年7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5年4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龙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安启亮，男，1994年5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23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安启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63065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减刑分监区启动后，罚金于2023年7月7日履行)，退赔6306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安启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

好。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2021年3月因违反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2021年3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9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安启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启亮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安启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勇，男，1979年6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7年8月1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8年2月23日刑满释放。2019年1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6年9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勇，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

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仕南，男，1976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9月2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75号刑事判，认定罗仕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1年9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1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仕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

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仕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仕南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仕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德扬，男，1996年6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2月25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德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35号刑事裁定，判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5年6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德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德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扬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德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勇,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3月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6年2月刑满释放。2007年4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郭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20000元。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9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民事赔偿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0年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10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4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11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4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郭勇，该犯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不予奖励1个，共3个表扬。2021年11月因违规监管改造被扣400分，被禁闭处罚一次；2021年6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74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勇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郭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叶林林，男，1995年1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7月27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叶林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00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34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叶林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

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叶林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林林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叶林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兵，男，1991年3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穿青人，文盲，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6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5年4月20日，因犯抢夺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年9月1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4月22日刑满释放；2019年7月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11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1刑初5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对被告人李兵、何良武、罗承健、李杨杨犯罪所得钱款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各被害人具领。

三、刑期起止：2020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连带赔偿1557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兵，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胜云，男，1975年11月29日出生于湖南省邵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邵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6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胜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5年10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胜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

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胜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胜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应祥，男，1967年5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3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8月10日刑满释放。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应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应祥，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

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应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祥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应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宋启侯，男，1971年10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9月16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启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1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23日至2031年2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30年8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宋启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

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启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启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附：罪犯宋启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先云,男,1983年11月9日出生于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0月19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1月3日刑满释放。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先云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22年12月20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2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先云，该犯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先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先云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先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仕华,男,1974年5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认定谭仕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谭仕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

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仕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仕华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谭仕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礼斌，男，1993年2月14日出生于浙江省瑞安市，汉族，大专文化，家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9月18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礼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8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2月25日。

四、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礼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礼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斌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礼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龙,男,1970年6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8年9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5年1月19日减刑释放。2006年8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南刑二初字第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陆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三被告赔偿附带民事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三被告各赔偿2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1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二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考验期2006年12月7日至2008年12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3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9年4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22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6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34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 4299 号刑事裁。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龙，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2021 年 3 月因违反定置管理规定被扣 10 分；2021 年 3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1.9 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龙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文武，男，1999年12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2月3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2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文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2021 年 9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0.35 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武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文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昌秀，男，1991年3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水族，大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三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无2021年9月10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昌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

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昌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秀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昌秀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建实，男，1957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建实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韦建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建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建实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建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许璘，男，1975年11月11日出生于贵阳市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阳市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月12日因吸食毒品被修文县派出所行政拘留五日。2020年10月2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认定许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许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

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许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璘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许璘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万里，男，2002年6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万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万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日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万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里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万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忠福，男，1978年5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榕江县，苗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3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2刑初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石忠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麻某、石某共计经济损失125653.66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125653.6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忠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

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忠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忠福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忠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亚，男，2000年1月8日出生于贵州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

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安长贵，男，1973年11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586号刑事判决，认定安长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6年8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安长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

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安长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长贵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安长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伟，男，1983年1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41号，认定周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11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伟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庆启，男，1988年10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2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2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庆启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1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庆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庆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启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庆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庆余，男，1964年1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9月3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6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庆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1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庆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

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庆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庆余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庆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尹顺江,男,1994年6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81刑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认定尹顺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因余罪于2019年10月29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认定尹顺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原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志祥、尹顺江共同退赔被害人潘某、陈某经济损失共计9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8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责令退赔共计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尹顺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尹顺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顺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尹顺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涛，男，1992年7月18日出生于重庆市铜梁区，汉族，大专文化，家住重庆市铜梁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01刑初361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责令被告肖松，陈生邓人退赔被害人杨某、廖某经济损失共计14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14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洪，男，1975年9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

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汝超，男，1971年3月13日出生于四川省合江县，汉族，文盲，家住四川省合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7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5年5月12日因抢劫罪被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6年11月12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22日刑释。2018年12月13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汝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所获赃款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已履行3381元，赃款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1日。

八、刑期至：2024年11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汝超，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汝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汝超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汝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德平,男,1978年11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白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14年3月19日刑释。2018年8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德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德平,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

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德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德平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德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成伟强,男,2000年7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因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1月3日刑满释放。又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19年2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服刑期间发现漏罪,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成伟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原因犯介绍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4000元,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4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成伟强，该犯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成伟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伟强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成伟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顺良，男，1966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27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顺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顺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

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顺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顺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伍守前,男,1999年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伍守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由被告人伍守前、周宇、伍大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简某、朱某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其中伍守前赔偿五万元(三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伍守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

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伍守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守前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伍守前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易宏璋，男，1988年4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7月23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7年6月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3月1日刑满释放。2020年8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3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认定易宏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责令退还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78541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期间，该犯撤回上诉，2020年9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37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易宏璋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20年4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未履行，赃款15273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易宏璋，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易宏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宏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附：罪犯易宏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班元洪，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长顺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长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18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班元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1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班元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班元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元洪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班元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樊英桃，男，1992年1月17日出生于四川省渠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2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2019年9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1445号刑事判决，认定樊英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3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樊英桃，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2021年5月11日因违反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2021年6月8日、8月13日因违反监规分别被扣15分、25分；2022年1月28日因消极执行警察指令被扣8分；2022年6月1日因不安规定服药用药被扣2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樊英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英桃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附：罪犯樊英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殷运红，男，1987年12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4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9年6月6日刑满释放。2020年5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认定殷运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被告人殷运红、龚其祥等4人共同退赔工作骄阳电力有限公司126837.6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7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退赔126837.6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殷运红，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殷运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运红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殷运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迪迈，男，1981年5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荔波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荔波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2刑初2423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迪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潘迪迈与兰开桂共同犯罪所得900元，单独犯罪所得310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21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犯罪所得121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迪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迪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迪迈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迪迈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文发,男,1985年1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0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4年2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5年2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8年12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8月11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570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文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6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9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26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蔡文发，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1年8月2日因未按规定服药用药被扣10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文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发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蔡文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沈斌斌，男，2001年5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因盗窃罪被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贵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沈斌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总和刑期十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1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沈斌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沈斌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斌斌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沈斌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涛,男,2000年8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4385元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7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3000元已履行,追缴438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1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荣华，男，1989年2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丹寨县，苗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丹寨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36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1月4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36刑初15号刑事裁定，减少罪犯杨荣华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7年1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荣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荣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荣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安超，男，1973年8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安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安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安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安超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安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栗品忠，男，1982年4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月19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233号刑事判决，认定栗品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栗品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栗品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品忠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栗品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进,男,1992年7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9200元继续追缴,与同案犯杨荣品、罗龙、杨荣勇共同退赔贵州亿丰电力建设公司50694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92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5069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

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附：罪犯杨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德勤，男，1980年12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月8日因犯抢夺罪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4年4月6日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11月20日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9年1月31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30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德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 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6年4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德勤，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3个表扬。2022年6月26日因在洗漱间窃取他犯的洗洁精被扣10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德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德勤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德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治华,男,1993年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治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治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治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治华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治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邹胜贤，男，1986年10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4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邹胜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刑期起止：无期徒刑。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8月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0年4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0年4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13日止)；2012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41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44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邹胜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2020年9月、1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0.28分、0.41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邹胜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胜贤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邹胜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冯华山，男，1959年6月28日出生于湖北省监利县，汉族，文盲，家住湖北省监利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2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7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华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八、刑期至：2025年9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冯华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

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冯华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华山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冯华山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望伦，男，2000年10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回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威宁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23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6刑初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马望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由被告人陈威、马勋爱、马永书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医疗费等共计8965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1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8965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八、刑期至：2025年8月1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望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望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望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望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寒冰，男，1990年6月2日出生于浙江省富阳市，汉族，大学专科文化，家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9月18日，贵州省三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寒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对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442.95632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8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对退缴的违法所得391.99893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3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寒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寒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寒冰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寒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军祥,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什邡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什邡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军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郑军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

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郑军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军祥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郑军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忠贵，男，1956年6月27日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忠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100万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100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忠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忠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贵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忠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毛作玉,男,1992年11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5月2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毛作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13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毛作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9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6年7月1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毛作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毛作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作玉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毛作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达庆，男，1957年2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1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605号刑事判决，认定韦达庆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26日。

八、刑期至：2024年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韦达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达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达庆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达庆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苏涛，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苏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苏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

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苏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苏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家政,男,1977年4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家政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家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家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家政提请减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家政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 38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贤飞，男，196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布依族，大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01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贤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700000 元，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70 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赃款 761 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贤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4月19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贤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贤飞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0日



附：罪犯罗贤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兆平，男，1968年3月26日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男族，博士研究生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兆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对退缴的赃款412.986584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兆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兆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兆平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兆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向谋红,男,1969年12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玉屏县,侗族,大学专科文化,家住贵州省玉屏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10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向谋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发还原单位,受贿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万元已履行,责令退赃180.7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向谋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向谋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谋红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向谋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梁国成，男，1964年1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思县，苗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5月10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国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追缴赃款3万元。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3年12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铜中刑终字第137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2012）思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国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15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梁国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

格。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2020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83分；2021年3月违反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国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经干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国成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国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4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骆科强，男，1970年3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道真县，仡佬族，大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道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4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骆科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对被告人骆科强所退受贿赃款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07976.83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5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107976.83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骆科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骆科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科强提请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骆科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